

#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文件

武人社发〔2016〕64号

---

## 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化学工业区人社、财政部门：

为认真贯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全市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5〕15号）、《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9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关于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人的户籍及大学就读地问题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含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我市自主创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均可申请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不受本人户籍及大学就读地限制。

## **二、关于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人的毕业时间及工商登记注册时间界定问题**

符合条件的大学生，提出申请的时间，应是在申请人毕业学年起 5 年以内。工商营业执照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登记注册时间应在申请人毕业学年起 5 年以内。

## **三、关于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创办“网店”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的问题**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创办“网店”，在电子商务平台实名注册、领取营业执照时间由“毕业当年的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调整为“毕业当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的 6 月 30 日期间”；申请补贴时间须在领取营业执照后 1 年以内（含）；网店经营笔数由 800 笔调整为 500 笔及以上。

## **四、关于大学生创办小型微型企业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的问题**

符合规定的申请人须提供 2 人及以上（含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申请人提供的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原则上应是本企业缴纳的凭证，因人事代理、劳务派遣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为缴纳的，除提供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外，还应提供该企业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文书。个人在灵活就业窗口缴纳社

会保险费的凭证，不符合申报条件。

#### **五、关于就业困难人员新增自主创业的界定问题**

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营业执照登记注册时间在武人社发〔2015〕91号文件印发之日（2015年12月31日）及以后，且在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之日起1年内提出申请的，均视为就业困难人员新增自主创业。

#### **六、关于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受理问题**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社区（村）提出申请。

#### **七、关于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时创业者开办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经营状态的问题**

申请人在申报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或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时，其开办的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或“网店”须处于营业状态方可申请。

#### **八、台港澳籍及留学回国大学生在我市创业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的有关问题**

台港澳籍及留学回国大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按规定享受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

1、台港澳籍大学生从大陆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并持有《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的；

2、台港澳籍大学生在大陆以外地区就读、其学历经国家教育部门认证、并持有《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的；

3、留学回国人员学历获国家教育部门认证，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的。

### 九、关于对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情况进行记载的问题

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审核通过后，负责审核认定的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及时在“武汉劳动就业信息系统”的就业失业管理系统中进行记载，并打印在《就业创业证》“享受就业扶持政策情况”栏中。

